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4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97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M.B.(由 Stephanie Motz 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申诉日期: 2017 年 1 月 10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被驱逐回埃塞俄比亚后可能遭受酷刑

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1 月从律师那里获悉她无法联系到提交人, 要求律师提供最新资料也未收到答复, 因此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797/2017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哈尼先生对此决定表示保留意见, 但没有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9 条提交个人意见。

